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5,951,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4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02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4,78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1,0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2,67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39%;反对103,17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1%;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1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56%;反对103,17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8%;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3,0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反对102,81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27%;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8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52%;反对102,81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48%;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05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42%;反对102,7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8%;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0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65%;反对102,7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1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黄栩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陈新生、钟德达、张宏亮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6日—2024年9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23.35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份。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森马服饰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23.3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69,409.0160万股的3.6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挑战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7%)	1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7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7%)	16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15%)	18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70%+30%*(A-An)/(Am-An)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绩效文件约定执行。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达成门槛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BPM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723.35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4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钟德达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陈新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6.1400	3.46%	0.12%
宗惠春	董事会秘书	84.0400	0.86%	0.03%
黄剑忠	副总经理	58.8300	0.6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139人)		8,572.0600	88.16%	3.18%
合计		9,723.3500	100.00%	3.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3元/股(2024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18.47%、19.4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4日,对本次授予的9,72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103.39	2,209.21	7,549.28	3,159.91	1,184.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海富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017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1、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国庆节休市安排的通知》,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在2024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A、海富通货币B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办理海富通货币D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敬请注意;

2)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9月26日起参加爱建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2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8	A类: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类:519506	
9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11	A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080	
12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14	A类: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0224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爱建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爱建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爱建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爱建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爱建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爱建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凡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